

法

律

問題

解答

• 供提臺電播廣察警 •

：在他祖父的時候，把他的房屋借給某乙居住，沒有訂租賃契約，也沒有租金，幾年前，某乙擅自加蓋房屋，等到他發覺時，某乙還強詞奪理說已經得到他祖父同意，這是不是犯法的行為？去年他祖父去世，現家裏要分家，某乙住的房子，剛好分給他的父親，因此和某乙商量，請某乙搬家，某乙一直置之不理，該怎麼辦？遺產稅多繳了，是不是可以退回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復說：在借用房屋旁邊加建房屋雖然不構成刑事犯罪，但是會引起民事上的糾紛，李農友的房子借給某乙居住，既然沒有租金，就屬於使用借貸，使用借貸，貸與人可以隨時終止契約而請求返還借用物，如果借用人不肯交還，可以訴請法院判令交還。至於已經繳到國庫的稅款要退回，手續非常麻煩。

常麻煩。

抵押兄弟共有土地

須共有人全部同意

雲林縣元長鄉山內村三十五號張連財農友來信問：

某甲向其親戚乙購買土地，但乙兄行踪不明，土地買賣迄未辦登記，只在代書處寫賣渡證至今已十多年。

(一)乙方把土地二分之一拿去抵押，如何才能討回登記？

(二)經登報六月之久，乙兄行踪還是不明，可否將餘下二分之一土地過戶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譚培榮律師答復說：(一)乙方將其兄共有之土地二分之一抵押借款，那末，抵押權人對於該地只能行使二分之一的抵押權利。(二)乙方僅行方不明，他人尚不能藉詞處分其財產。

已嫁女兒有權分產

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三十三號蘇萬興農友來信問：(一)甲乙丙三人是兄弟，甲兄數年前已分戶外出經商，不動產概登記其妻之名，乙丙二人是否有權分產？

(二)甲的父親是否有權要求甲的不動產拿出平分？

(三)父親的不動產，不分與甲是否可以？

(四)已嫁的女兒有權分產嗎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譚培榮律師答復說：(一)兄甲在外買不動產用其妻之名登記，乙丙兩弟均無權主張權利。(二)甲所買的不動產除非挪用父親的錢買的外，就是父親也不得叫他拿出來平分。(三)這財產如係甲的父親遺產，甲就有繼承權。(四)已出嫁的女兒，對於父母的遺產有繼承權。——詹棟樑——

中農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啓事

徵聘全省各地區農藥經銷商

本公司為加強推銷業務擬徵求臺北、宜蘭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南投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花蓮、臺東，各地區農藥經銷商，自信有推銷能力，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均可親自或書面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向本公司業務部接洽：(一)政府登記之農藥商，經營農藥業務三年以上，信用卓著者。(二)其經銷轄區內，至少須提列十家以上之合法零售機構。(三)每年最低認銷金額若干。(四)如以期票購貨應先說明提供保證方式。(五)請擬送推銷計劃書。

本公司新訂經銷各種優待辦法歡迎應徵者親來面洽。

公司地址：

臺北市南陽街二十一號二樓
電話：三一六六〇・二八八九五